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普法办公室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文件

浙普办〔2021〕9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 主题书法展览活动的通知

各市普法办、省直属各单位普法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农信联社、西泠印社社委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主题书法展览，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普法办公室、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协办单位：杭州国画院美术馆、西泠印社书画篆刻院

承办单位：杭州云泓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征稿要求

1. 作品内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弘扬宪法精神、崇尚法典精神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关内容；浙江农信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耕普惠金融精神等内容。

2. 征集范围：年满18周岁（出生日期在2003年10月31日之前）在浙江工作、生活的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均可投稿。各设区市普法办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普法办每家须报送书法作品5件以上。省直属其他各单位普法办也请积极投稿，数量不作要求。

3. 作品规格：投稿请投寄作品原件，书体不限（草书、篆书需附释文），尺寸大小不超过6尺整张（高度不超过180cm，宽度不超过97cm），一律竖式书写。

4. 投稿方式：所有来稿作品请勿装裱，务必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与身份证一致）、性别、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填写投稿信息表（后附表格），信封上注明“法润之江”字样。

三、评选办法

1. 活动主办方组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评选出获奖、入展和入选作品,最终评出“浙江农信杯书法奖”5名。

2. 评审结果于11月初在省普法办、省农信联社、西泠印社等官方网络渠道予以公示。

3. 凡发现代笔或临摹、抄袭他人作品,即取消入展、评选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

四、成果运用

1. 本次展览拟于2021年12月宪法宣传周期间在杭州国画院美术馆举行开幕式、颁奖仪式及作品集首发式。

2. 编印《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主题书法展作品集》,所有获奖、入展、入选作者将获赠本次展览作品集两册。

3. 本次活动评审的部分入展作品将在“国家宪法日”地铁专列等各级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和平台展示。

五、征稿日期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征稿,2021年10月30日截稿,截稿日期以当地邮戳或快递公司受理日期为准,拒收逾期投稿作品。

六、收稿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稿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660号,浙江省农信联社风险合规部(1807室)。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吴珊

联系电话:0571-87260779

七、其他事项

1. 报送作品须符合征稿通知的要求,凡报送者视为已经确认并同意遵守征稿通知的规定。
2. 作品展览不收参评费,主办方有使用、出版权,来稿恕不退还。
3.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件:1.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
单位名单

2. 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主题书法展览投稿
信息登记表

3. 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主题书法展览投稿
作品疑难用字表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普法办公室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西湖印社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1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附件 2

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主题书法
展览投稿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 箱		
工作或 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品名称				是否自撰	
作品形式		书 体			
创作时间		尺 寸			
作品释文(可另附纸)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可另附纸)					

附件 3

第四届浙江农信杯“法润之江”主题书法
展览投稿作品疑难用字表

所用汉字	所用字法	出处

注：疑难用字包括作品中较为偏僻的异体字、不常用的篆法、草法等。

